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請人 洪國華  
關係人 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華  
關係人 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1-1000	1,000	100萬股
2	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1701-2400	700	70萬股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  
03 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  
05 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  
06 公告全文。

07 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6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  
08 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  
09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  
10 。